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行政人員
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參選登記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
行政人員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候選人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

單位：

職稱：

日期：

候選人簽名：

備註：參選登記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送至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（人事室第一組代收）（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時間為準），並請於送出後與人事室第一組陸小姐（分機 62061）確認。